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照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文娟女士、颜庭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朱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聘任曾宪明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经审阅曾宪明先生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要求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阳、李云彬、周定华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